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唐小姐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023

傳真：02-27228188

電子信箱：DL-003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就字第1140155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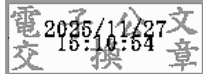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函令及修法條文各1分（40403480_1140155959_1_ATTACH1.pdf、40403480_1140155959_1_ATTACH2.pdf、40403480_1140155959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修正發布一案，請
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D號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

和平高中 1141127



NBAA1146013205